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自1987年於香港大學學習及執教而相識以來已相互熟悉。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為香港大學理學院的同學，而譚先生執教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自2006年6月18日起，彼等訂立一份口頭協議，以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控制及管理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該口頭協議，李先生及楊先生自2006年6月18日或本集團設立一間成員公司的較後日期起已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決策、營運及管理方面的領導角色。自此，最終控股股東一直通過於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大會上按照李先生及楊先生的共同決定行使投票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支援李先生及楊先生。

於2015年2月27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以下各方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的權益：(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5%；(i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ii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25%；及(iv)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75%。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共同控制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Imagine Cloud、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將於[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編纂]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b) 在上文(a)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合計)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控股股東於本[編纂]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為了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作為擔保，則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訂明的詳情；及
- (ii) 在已根據上文(i)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的詳情。

除本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移動通信設備(包括手機及平板電腦(「除外業務」))應用的開發及銷售之一個其他業務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及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本節「除外業務」一段。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4月1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約，以使彼等均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於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涉及其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由彼等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結算。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擔保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時解除。基於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具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援其日常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權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負責特定方面。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導方針，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重大關聯方交易」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

除外業務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終端到終端系統集成及應用開發、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借調服務及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維護服務，並通過於2009年設立天利時及深圳凱港開始擴展至中國市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開發及銷售專業化委託移動通信設備的應用程式（「應用程式」）。

除外業務的詳情

除外業務為通過Technix開發及銷售應用程式，及已發行股本100,000港元（分別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擁有25%、25%、25%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Technix已按試驗基準開發兩個應用程式，並上傳以供通過Apple — App Store及Android免費下載，以於開發及上傳應用程式的程序方面取得經驗並了解其背後的商業運作。

Technix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Technix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a)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收入；
- (b)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
- (c)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700港元及1,600港元；及
- (d)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債淨額約384,000港元及386,000港元。

不納入除外業務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考慮除外業務不納入本集團作為其中一部分，原因是除外業務的規模及數量微不足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除外業務不成功並錄得虧損，及楊先生於專業應用程式開發及銷售方面取得的經驗可傳予本集團所僱人員。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以下並非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但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 (a) 一間作為招聘代理開展業務的公司，其由陳先生持有50%及由李先生持有50%，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及
- (b) 一間提供企業培訓業務的公司，其由譚先生持有90%，及就董事所深知，其餘1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招聘代理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不活躍，並錄得虧損，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營業額，其日常營運由陳先生接管，陳先生於招聘代理公司事務上平均每月花費少於一小時。我們的董事信納並認為陳先生及李先生將能夠分配足夠時間來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信納並認為，由於譚先生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上述企業培訓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影響彼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出售除外業務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4月1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除外業務，代價為10,000港元，同時獨立第三方及Technix亦承諾更改Technix名稱為其他與「ICO」及「揚科」並無任何參照的名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及承諾，只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非透過本集團：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其中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任何競爭業務的權益；及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勸誘、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非競爭契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的日期；及(b)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個別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屬競爭業務的業務之控股股東，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本集團並無利益衝突。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並彌償本集團因所有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約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約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來監控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於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並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約；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在本公司要求時向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資料，以此為依據來決定是否由本公司不時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 (c) 各控股股東承諾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提供對不競爭契約的簽立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不競爭承諾合規情況的年度確認。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沒有[編纂]被根據其條款終止。

不競爭契約應於以下時間終止(i)有關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方面，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限值的其他數額)當日；或(ii)股份終止在[編纂]及買賣當日(除股份因任何原因於創業板短暫停牌或停牌)。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